

高 雄 市 中 醫 師 公 會 函

地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傳真：(07)554-2901

電話：(07)552-5851

受文者：本會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16 日

發文字號：高市中醫(龍)字第 094 號

速別：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公文影本暨其附件，乙份

主旨：檢送中執會高屏區分會函轉「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如附件)，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執會高屏區分會 112 年 10 月 06 日中執高屏(龍)字第 068 號函辦理。
- 二、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宣導事項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此次宣導重點如下：
 1. 費用申報概況
 2. 專案執行與追蹤
 3. 增修中醫抽審辦法
 4. 111 年第 3-4 季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之結算事宜
 5. ICD-10-CM/PCS 全面改為 2023 年版草案
 6. 取消 6 品項中醫藥品健保給付
 7. 違規查核及民眾申述案件
 8. 「就醫日起 10 日內」請協助退費
 9. 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作業
 10.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化學爆炸案上傳災民就醫資料及醫療費用申報
 11. 相關重要參閱資料，請掃描附件 QR-CODE

理事長 陳俊龍

中醫門診醫療服務審查執行會高屏區分會（函）

地 址：高雄市鼓山區明華路 251 號 5 樓

聯絡電話：(07)5525851

傳真電話：(07)5542901

受文者：高雄市、大高雄、屏東縣中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2 年 10 月 06 日

發文字號：中執高屏(龍)字第 068 號

速別：普通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院所配合事項」(如附件)，請查照並轉知所屬會員。

說明：

- 一、相關規定事關自身權益請詳細參閱，宣導事項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
- 二、此次宣導重點如下：
 1. 費用申報概況
 2. 專案執行與追蹤
 3. 增修中醫抽審辦法
 4. 111 年第 3-4 季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之結算事宜
 5. ICD-10-CM/PCS 全面改為 2023 年版草案
 6. 取消 6 品項中醫藥品健保給付
 7. 違規查核及民眾申述案件
 8. 「就醫日起 10 日內」請協助退費
 9. 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作業
 10.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化學爆炸案上傳災民就醫資料及醫療費用申報
 11. 相關重要參閱資料，請掃描附件 QR-CODE

主任委員 **陳後龍**

中央健康保險署高屏業務組委請代轉知宣導中醫院所配合事項

依據 112.09.07 第 2 次中醫共管會議決議辦理

一、重要參閱資料，請掃描 QR-CODE

無紙化作業	癌症整合及孕產照護計畫行政分享會	ICD-10-CM/PCS 改為 2023 年版草案	中醫職災案件申報規定及現況	112 年新制部分負擔	居家醫療照護整合計畫	善用健保雲端系統及即時查詢方案 9 月 1 日起即時查詢方案新增 4 項獎勵。	疾病試辦計畫推展情形及輔助計畫(草案)	中醫門診總額品質保證保留款
								

二、費用申報概況

►高屏區 112Q1 平均點值 0.8648，112Q2 預估平均點值 0.8685

1. 高屏區 112 年第 2 季件數成長 18.4%、費用成長 18.1%，其中 22 案件成長 50.5% 最高，請持續鼓勵醫師參與中醫疾病試辦計畫；29 案件(針傷)平均每人耗值全區最高，第 2 季達 2,676 點，將以專案及審查指標修訂等方式進行重點管理。
2. 111Q3 起推動正確申報職災案件(B6)後，111Q4 起職災案件申報量逐季提升，112Q2 已明顯大幅成長，請持續正確申報職災案件。

三、專案執行與追蹤

►112 年 6 月 28 日業務組與分會討論中醫醫療資源不足地區改善方案巡迴飛地認定結果

1. 本轄 5 處飛地，八八風災前 2 處為高雄市桃源區建山里及三和部落，八八風災後 3 處為屏東縣為長治百合園區、吾拉魯滋部落及禮納里部落，本次僅重新認定八八風災後 3 處。
2. 認定原則除了反映舟車勞頓程度外，亦考量飛地行政區、縣市地籍劃分歷史沿革與成因，並尊重原民生活型態與權益保障。依署函文論次費用自費用年月 112.7 起有 2 項異動：
 - (1) 長治百合園區-由 3 級山地 P23008(8,800 點)改為 0 級醫不足 P23064(2,000 點)
 - (2) 萬巒鄉吾拉魯滋部落-由 3 級山地 P23008(8,800 點)改為 1 級偏遠 P23007(3,000 點)

►29 案件每人高耗值前導管理結果

1. 抽審 112 年第 1 季 29 案件高耗值之院所計 15 家，審查結果件數核減率達 20%。
2. 經檢討修正後續將針對 29 案件 3 高指標-耗值高、申報費用高及占率高等 3 項指標皆符合之院所加強審查。

►中醫住院輔助、癌症整合及孕產照護 3 項疾病試辦計畫推展情形

1. 推動小組將於 112 年 11 月提供 3 項試辦計畫成長貢獻較高及積極參與執行之院所，協請分會頒發感謝狀。9 月 15 日已發布「提升孕產照護計畫」新聞稿，藉由媒體宣導讓民眾瞭解及利用中醫各項疾病試辦計畫，另兩則將擇日另行發布。
2. 提供行政流程分享會教育訓練影片連結，請掃描 QR-CODE 觀看，以減少執行障礙。

►無紙化作業

請會員持續參與「專業審查作業紙本病歷替代方案(PACS)」、「核定電子化」及「申報總表線上確認」等 3 項無紙化作業，以提高無紙化參與比率。

四、轉知重要訊息

- 增修中醫抽審辦法，新增 1 項管理指標為 29 案件耗值 \geq PR97 且申報量為轄區 \geq PR80 落入指標者抽審 3 個月；新增 2 項政策指標分別為申報整合醫療照護費(A91)及申報職災案件(B6)，為依月平均申報件數設計減分，鼓勵院所申報 A91 醫令及 B6 案件。
- 111 年第 3-4 季動支「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之結算事宜
 1. 衛生福利部核定動支 111 年「調節非預期風險及其他非預期政策改變所需經費」項目 3 億

1,283萬元，用於撥補中醫門診總額111年第3、4季受新冠疫情影響之醫療費用，已於112年9月辦理補付作業。

2. 111Q3補助經費75.94百萬元，高屏區占率19.5%(約1,480萬)；111Q4補助經費236.88百萬元，高屏區占率22.5%(約5,340萬)。

➤ICD-10-CM/PCS 全面改為 2023 年版草案

全民健康保險門、住診申報資料由2014年版ICD-10-CM/PCS全面改為2023年版，上線日期待公告。為利醫療院所預做準備，健保署已將2023年中文版及ICD-9、2014年版對應檔等文件草案公告於全球資訊網「國際疾病分類第十版」專區。

➤取消 6 品項藥品健保給付

“勝昌”清肺湯濃縮膜衣錠等4品項及“科達”血府逐瘀湯濃縮錠等2品項藥品許可證業已註銷，並自112年11月1日起取消健保給付。

➤違規查核案例分享

樣態	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
虛報醫療費用 1. 某中醫診所未報備支援養護中心，醫師卻至該養護中心診治住民，並申報費用。 2. 該診所亦未提供保險對象針灸處置，卻虛報針灸治療費用；另有由推拿師推拿，卻虛報傷科治療費用及非由醫師親自調劑，虛報藥服費情事。 ➤依規定處予該診所停約3個月，負責醫事人員於停約期間對保險對象提供之醫事服務費用，不予支付；多位行為責任醫師處不予支付1個月。	重要提醒 診所除被處停止特約外，更因涉刑事詐欺、偽造文書罪嫌，須受司法機關究責，未來尚要面臨罰鍰處分，請院所應核實申報，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違規查核案例-五年內不予特約

1. 累犯加重處分



五年內不予特約名單及地址，公布於健保署「全球資訊網/健保服務/健保醫療費用/違規醫事機構資訊」項下（開業前事先查詢地址）。

2. 全民健康保險醫事服務機構特約及管理辦法第5條第1項規定，申請特約之醫事機構或其負責醫事人員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於五年內不予特約：

- (1)同址之機構最近五年內，受停約或終止特約二次以上。
- (2)終止特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停約或終止特約。
- (3)停約執行完畢後五年內，再次受終止特約或停約兩次以上。

➤民眾申訴-112年第2季樣態

樣態	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
樣態1-健康存摺所載資料與事實不符 案例： 1.病患本身並未不孕，只告知醫師想於備孕前，將胃食道逆流症狀治好，以免影響受孕，即被診所診斷為不孕。 2.病患因聲音沙啞問題就醫，醫師告知不需吃藥，亦不用繳費，惟健康存摺發現診所所有申報1個月用藥紀錄。	重要提醒 院所應依病患實際主訴記載病歷、診斷及處方，並以實際提供醫療服務之內容，核實申報醫療費用，切莫因貪念而造假、誤蹈法網。
樣態2-服務態度、醫療品質 案例： 1.診所提供針灸同一療程治療單期間為5/18~6/17，病患6/17回診接受針灸治療，診所告知需重新掛號，並需繳交50元掛號費。 2.喉痛難耐但未發燒，至診所就醫要求開立清冠一號，醫師告知無發燒症狀，不符合開立清冠一號藥品。 3.病患電告診所患有重大傷病，櫃檯告知不受理重大傷病	建議 請院所於受理病患就醫時，除依相關規定辦理外，並應耐心與病患充分溝通及說明，以免造成誤解，衍生後續爭議。

樣態	相關法規及提醒事項
患者就醫。 4.病患反映至診所看診需先預約才能就醫。 5.醫師來電反映，指病患說只要與醫師關係好，不用親自就醫亦可拿藥。	
樣態 3-藥品及處方箋 案例： 病患因喉嚨痛就醫，醫師告知已確診4天，清冠一號藥品只能再開立一天，其餘藥品隔天再開立。	建議 開立清冠一號處方應符合「臺灣清冠一號」臨床治療指引，建議院所應與病患充分溝通及說明，或依其症狀開立健保給付之濃縮製劑，以免造成誤解，衍生後續爭議。
樣態 4-其他醫療行政或違規事項 案例： 看診後詢問當日可否補卡退押金，診所告知隔天才可以補卡。	重申 醫療辦法規定自就醫之日起10日內(不含例假日)均可補卡退押金，請院所依規定辦理。

五、 宣導事項

➤ 「就醫日起 10 日內」請協助退費

1. 若民眾就醫時未攜帶健保卡自費押金，請協助說明攜帶健保卡，於就醫 10 日內(不含例假日)回院所辦理退費。
2. 若民眾就醫時未攜帶下列文件，請協助說明攜帶健保卡及補送相關證明文件，於就醫 10 日內回院所辦理退費：
 - (1) 重大傷病證明(看診讀卡時請更新健保卡註記)，或結核病智慧關懷卡
 - (2) 低收入或中低收入戶證明
 - (3) 榮民證明
 - (4) 身心障礙手冊

☞ 優點

- (1) 減少民眾往返奔波申請自墊費用核退
- (2) 減少電話查詢或調閱病歷
- (3) 即時讀卡更新身分註記，免部分負擔
- (4) 自費押金退費，改以健保申報

➤ 每月完成門診時間網路登錄作業

1. 中醫品保款加計原則六：請院所每月於 VPN 之「保險人看診資料及掛號費維護」介面完成次月門診時間登錄，有異動者須修訂看診起日及時段並儲存，無異動者僅須點選「儲存」後，會自動完成登錄註記。【院所可於 VPN「上次登錄日期」判斷上個月是否完成登錄】
☞ 依據 112 年人事行政總處公告之四天以上長假期，於長假期開始前 30 天(健保署視需要調整天數)呈現維護畫面，假期結束後維護畫面消失。
2. 修改資料後須按「儲存」才算完成
☞ 若修改後未按「儲存」，網站資料會呈現「院所未登錄」。
☞ 若未鍵入資料僅按「儲存」，網站資料會呈現「休診」。

➤ 9 月 22 日屏東明揚化學爆炸案上傳災民就醫資料及醫療費用申報

1. 災民因本次災害就醫健保卡上傳及醫療費用申報需填入虛擬醫令代碼「CHEX11209PIN」。
2. 災民具職業保險身分可取免部分負擔代碼 006，具勞保申報可申請 B6 案。

☞ 上述宣導事項，如有疑問請逕洽健保署高屏業務組費用承辦人員詢問。